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上午9:30以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1日以电话通知、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公司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毅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次交易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公司编制了《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更新财务数据）和〈备考审阅报告〉（更新财务数据）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财务数据的有效性，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补充出具了《厦门鹭意彩色母粒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957 号）及《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958 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